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9號

抗 告 人 林宏亮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許政毅即歐八不是阿啾喜商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所共同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2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20日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伊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8月21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對於借貸乙事亦不知  
02 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03 四、經查：

04 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 
05 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  
06 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  
07 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08 (二)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  
09 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  
10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

11 (三)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  
1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 
18 法官 呂俐雯  
19 法官 莊仁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22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23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25 書記官 張月姝